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二零二零年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4
財務概覽	5-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7-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0-16
企業管治報告書	17-22
董事會報告書	23-3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3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9-99
財務摘要	100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主席)
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杜結威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公司秘書

李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方壽林先生
方國忠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潘杏嬋小姐

審核委員會

張超凡先生(委員會主席)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薪酬委員會

方壽林先生(委員會主席)
雲維庸先生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電話：(852) 2497 3300
傳真：(852) 2432 2552

網址

<http://www.fongs.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業績。

隨著經濟好轉及管理層在銷售與成本兩方面採取行動，本集團錄得強勁之業績表現，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均有所增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約為2,58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98,000,000港元)，增長率為44%；而本集團亦轉虧為盈，錄得之溢利約為30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106,000,000港元。溢利強勢恢復，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增加；(ii)毛利率因移動平均材料成本下降而獲得改善；及(iii)已對集團旗下業務採取以精簡營運、改善生產效率及減低成本之積極管理行動。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環球經濟出現逐步復甦之跡象，故本集團已採取鼓勵旗下各項核心業務促進銷售增長之策略。從本年業績可見，此策略具有決定性而且相當有效。中國內地之內需不斷擴大，以及實力稍遜之競爭對手於金融海嘯肆虐期間紛紛被淘汰以致市場出現整固，皆對本集團有利，使本集團在嚴峻時期更能突顯其競爭優勢。本集團業務能夠迅速復甦及回復增長，實為此策略得宜之證明。

作為應對不斷擴張之信貸增長及恐防出現過熱危機之必要步驟，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多項信貸收緊及調控措施，此等措施將於二零一一年稍為削弱中國經濟。有見及此，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迅猛增長過後，市況將於二零一一年輕微冷卻，而本集團之機械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之銷量可能會回軟。隨著人民幣升值，再加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及原材料價格(尤其是不銹鋼材)反覆不定，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將會面臨若干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製造工序中之自動化水平以緩和成本上漲之影響，並將繼續投資於開發新產品及壯大其全球銷售網絡之範疇。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未來幾年之發展充滿信心。

隨著環保之重要性越來越高，污水處理及循環再用行業蘊藏巨大之增長機遇。迄今為止，本集團已參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多個污水處理項目，以於漂染廠內建造污水處理設施，而有關項目已取得令人鼓舞之進展。憑藉該等項目之成功並在眾多研發及技術專才之支持下，相信本集團將成為市場(尤其是紡織業)上領先之完備污水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此項新業務分部亦將為本集團之染整機械製造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本集團強化其管理團隊架構、擴大產能及建造新廠房之計劃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誠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加快購入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臨海工業園內之土地。迄今為止，本集團已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購入兩幅總面積約為322畝(215,000平方米)之土地，所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2,497,000元。預期另一幅面積約為280畝之土地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可供購買。誠如先前所披露，本集團擬把該土地用作興建及設立廠房以供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使用，此舉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空間以供日後擴充營運業務之用，並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產能以配合其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把生產基地遷移至中山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加強優化工序流程及進一步提升生產自動化之契機，藉以紓緩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之壓力及盡量降低對勞動力之依賴程度。

誠如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發出之聯合公佈所披露，中國恒天將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前從中國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必要之授權、批准及同意時收購本公司之大部份持股權，每股作價5港元。中國恒天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大型國有企業。中國恒天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紡織機械、載貨汽車、紡織品生產及紡織品貿易與其他策略性投資等業務，其中紡織機械業務為其業務的核心板塊之一。董事會認為，引入中國恒天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將可聯合兩大集團，而憑藉相輔相成之優勢、資源及協同效益，此舉長遠將可讓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中國恒天亦會給予本集團強大支援，讓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從而取得更大之規模經濟效益，以及進一步加強其於中國及海外之染整機械市場上之競爭力。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忠心耿耿之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於最近嚴峻之營商環境下不斷給予本集團支持及鼓勵，致以衷心之謝意。本人相信，憑藉以上各位之支持、鼓勵及協助，本集團將能繼續抓緊每個發展商機，全力邁步向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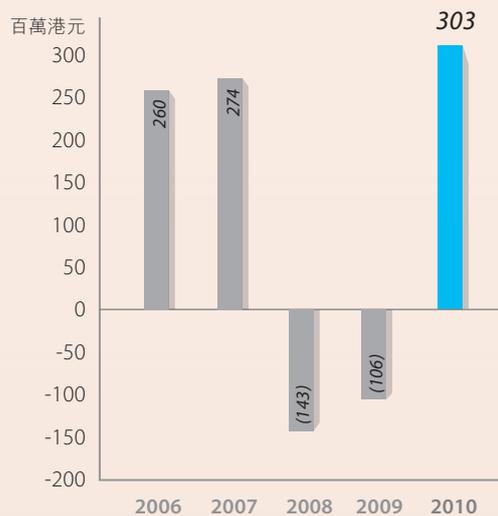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務概覽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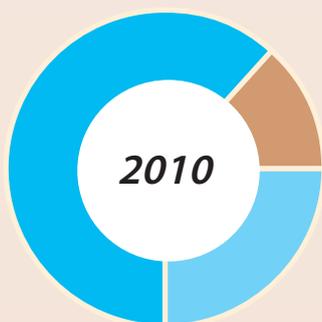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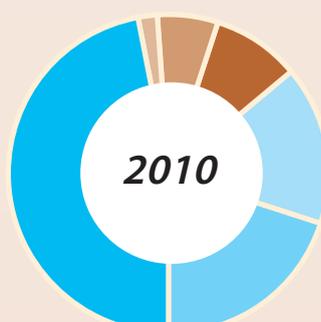
本年度營業收入分析

按主要業務



- 63%**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 24%** 不銹鋼材貿易
- 1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按地域



- 47%** 中國
- 20%** 香港
- 16%**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 9%** 歐洲
- 6%** 北美洲及南美洲
- 2%** 其它地區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按地域



不銹鋼材貿易

按地域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按地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現年七十六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方先生於一九六三年開始經營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在該業界擁有超過四十年之經營經驗。方先生負責製訂及落實本集團整體企業路向、企業策略及政策。方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方先生乃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之父親。方先生為GBOGH Assets Limited之董事及唯一股東，而GBOGH Assets Limited透過其六間全資附屬公司合共實益擁有287,397,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2%。

雲維庸先生，現年五十九歲，為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雲先生負責集團營運之整體監督，並協助主席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路向。雲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首次加入本集團，其於紡織及染色業界擁有三十多年經驗，並擁有極良好的客戶關係。

方國樑先生，現年四十九歲，為方壽林先生之長子及方國忠先生之胞兄。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方國樑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起從事不銹鋼材貿易業務而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不銹鋼材貿易及不銹鋼鑄造業務。方國樑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方國樑先生為GBOGH Assets Limited之董事，而GBOGH Assets Limited透過其六間全資附屬公司合共實益擁有287,397,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2%。

方國忠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方壽林先生之次子及方國樑先生之胞弟。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方國忠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多項業務發展項目。此外，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方國忠先生曾擔任本集團多個營運職位，包括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負責海外附屬公司之歐洲業務。方國忠先生曾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主修會計及財務。方國忠先生為GBOGH Assets Limited之董事，而GBOGH Assets Limited透過其六間全資附屬公司合共實益擁有287,397,3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2%。

杜結威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內部審核、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稅務，以及負責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會計營運及物料供應管理。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業務營運、財務管理、項目管理及內部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徐達明博士，現年五十二歲，為特許工程師及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負責本集團之科技工程。徐博士持有航空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航空協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學會及英國電腦學會之會員。徐博士為香港科技大學立信先進材料及工序研發院(FIAMP)之聯席董事，並為香港大學立信先進機械系統研究中心(FRCAMS)之聯席董事。徐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於機械工程之研究與開發及資訊科技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潘杏嫻小姐，現年四十四歲，為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潘小姐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庫務、稅務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潘小姐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潘小姐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五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現年五十七歲，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在公共會計及專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袁銘輝博士，現年六十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博士現時為香港科技大學之機械工程學系教授及署理副校長(研究及發展)。袁博士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彼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姜永正博士，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姜博士持有英國伯明罕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姜博士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之專業會員及特許工程師。姜博士曾經及現時仍在多個公共及社區團體擔任公職，包括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優質產品標誌局委員及山東省政協委員。姜博士現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壓鑄及塑膠零部件之製造。彼在金屬成形、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新物料之性質及相關應用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之商業經驗，並與香港製造業合作無間。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Thomas Archner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Fong's Eurpoe GmbH（前稱為THEN Maschinen GmbH）及Xorella AG之聯席董事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Archner先生畢業於漢堡大學（University of Hamburg），持有經濟學文憑。彼於工業公司（包括紡織機械業務）擁有逾二十年行政管理經驗。Archner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李志強先生，現年四十九歲，為集團之公司秘書。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之公司秘書事務。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梁尚偉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海外（東方）市場之染整機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動活動。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化學系高級文憑。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Heinz Scheungraber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Fong's Eurpoe GmbH（前稱為THEN Maschinen GmbH）及Xorella AG之首席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cheungraber先生畢業於德國斯圖加特之Academy of Business and Administration，持有工商管理文憑。彼於製造及機械建造公司之財務及監控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Scheungraber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王清泉先生，現年四十九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之梭織市場上染整機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王先生先後就讀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及澳洲Griffith University法律系。王先生於工業設備供應與工程項目之中國貿易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黃德民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針織市場上之染整機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動活動。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輪機工程學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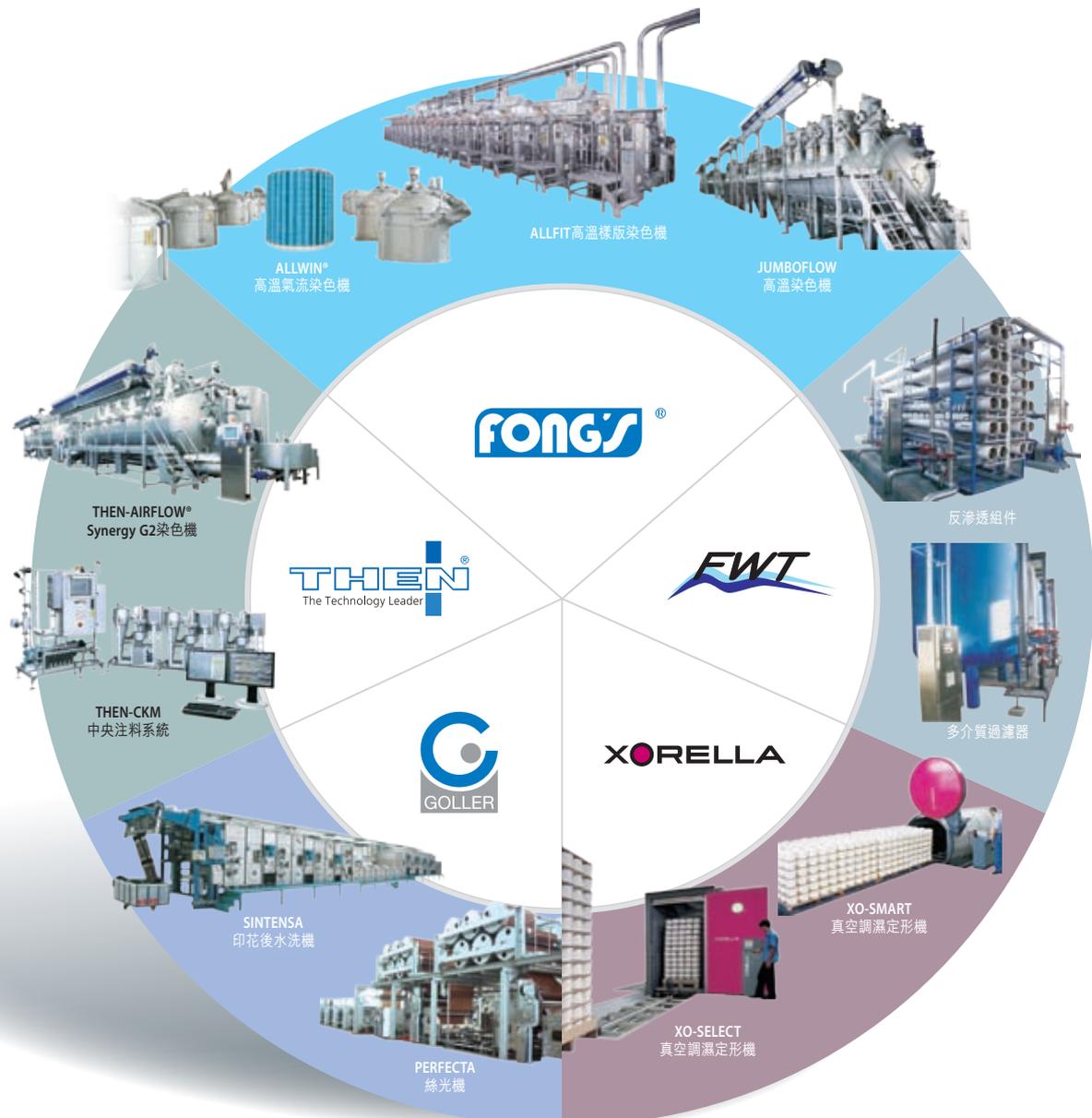
楊小健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行政及對外事務。楊先生畢業於美國Santa Monica College，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美國加州大學修讀多項工商管理課程，並取得美國Suffield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綜合營業收入約為2,58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9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4%。本年度之溢利約為30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06,000,000港元)，而於回顧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4.9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虧損為19.3港仙)。

染整機械製造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Fong's Europe GmbH、特恩機械有限公司、高樂紡織機械有限公司、高樂紡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Xorella AG及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 二零一零年
DIG展覽會
— 孟加拉
2. 二零一零年
ITMA亞洲展覽會
— 中國上海
3. 二零一零年
ITMA亞洲展覽會
— 中國上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仍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並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63%。此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為1,62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2%，顯示其業務已大為好轉，回復至金融海嘯前之水平。此業務分部錄得經營溢利約242,000,000港元，與去年之經營虧損約61,000,000港元相比，已見顯著改善。轉虧為盈之主要原因包括(i)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帶動銷量增加；(ii)產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基於原材料(尤其是不銹鋼材)成本較二零零九年下降；及(iii)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生產效率獲得改善導致經營成本減低。

回顧過去，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爆發環球金融海嘯期間，本集團跟眾多其他設備製造商一樣，曾經歷訂單減少及延期付運之情況，導致銷售額大跌。然而，隨著中國政府於金融海嘯過後採取各項振興經濟措施，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已延期訂單之付運已逐漸恢復，新訂單亦迅速增加。本集團視中國內地市場為其主要市場，而國內市場之增長勢頭令人鼓舞。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之染整機械產品銷量較去年增加38%。此外，儘管歐洲經濟依然疲弱及復甦緩慢，惟集團來自海外市場(尤其是孟加拉、印度及拉丁美洲)之染整機械產品銷售額亦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表現，並且有顯著改善。此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來自海外市場之營業收入約為600,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1%。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市場對紡織行業之需求於本年繼續增長。預期原材料(特別是棉花及棉紗)價格持續上漲，大幅推高了紡織品及服裝供應鏈之產品成本，這將令紡織機械行業有所裨益。展望未來前景一片光明，本集團之客戶將會急切投資於先進及更具效益之設備，似配合客戶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大其產能以滿足市場對其產品與日俱增之需求。

誠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提述，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內對其銷售團隊進行重組，而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將對現有客戶及準客戶進行更頻密及定期拜訪，以推廣集團旗下三大染整機械品牌包括「FONG'S」、「THEN」及「Goller」之全方位產品組合，務求與其客戶建立更緊密業務關係、掌握準客戶商機及獲取最新市場資訊。本集團所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染整設備供應鏈深受用戶歡迎。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透過不同之成本控制措施而取得卓越之業績。最重要之措施為善用規模經濟效益、改進生產技術及工作流程，以及對原材料及存貨實行更完善之成本控制。

全球各地眾多政府將對紡織行業實施更為嚴厲之環保規則及條例乃全球大勢所趨，這將促使客戶對更先進及更環保之染整機械進行另一輪設備投資。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面臨與中國其他製造商所遇到之相同挑戰—不銹鋼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工成本增加及不確定之經濟環境。基於以上種種挑戰，本集團將銳意透過與分銷代理及尊貴客戶維繫良好及密切之關係以進一步加強其市場推廣團隊及銷售網絡，並藉著優化集團之生產工序以改善集團之營運效率，務求將其經營成本控制得更好。本集團亦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藉以滿足動態的紡織行業之需要。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在品牌知名度及全方位產品組合兩方面均享有重要優勢，故本集團有信心克服未來各種挑戰。

為迎合預期之業務增長，誠如主席報告書所提述，本集團已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於中山購入兩幅土地，其中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72畝(115,000平方米)之土地將供此業務分部使用。預期新生產廠房將於本年內開始施工，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竣工。

不銹鋼材貿易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及立豐行金屬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此貿易業務分部之業績表現令人滿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約為62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1%，並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之24%。此分部之經營溢利約為34,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7,000,000港元。溢利水平上升，主要由於不銹鋼產品之銷量及售價均上升所致。

此分部之不銹鋼材乃出售予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之客戶，而客戶所從事之行業包括建築、家居用品、機械、化工、手錶及廚房設備。由於二零一零年環球經濟復甦帶動市場對相關行業產生殷切需求，故本分部之不銹鋼材銷售量大幅增長。此外，不銹鋼價格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起已止跌回升，並預期會跟隨不斷上漲之商品價格溫和上升。由於需求與日俱增及不銹鋼價格不斷上漲導致銷售額及毛利激增，故此貿易業務分部於二零一零年錄得之溢利大有增長。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不銹鋼管材



加工中心



本集團將繼續對市場風險控制持審慎態度及採取適當行動，透過按市場分析及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及恰當之調整，務求提高存貨之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不銹鋼鑄造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及過去幾年一直對生產效率及減省成本作出巨大努力，此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上半年保持增長勢頭，更於本年度下半年在重加存貨以至發展中市場之持續需求所帶動下取得迅猛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34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6%，並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3%。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4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經營虧損約50,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對營運管理付出很大努力，再加上生產工序改進及自動化，集團已提升其生產力及收益率，藉以將總體生產及能源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一零年之總貨運量約為4,200噸，較二零零九年上升35%。此外，由於年內歐洲經濟復甦溫和，故本集團積極發掘及開拓新海外市場，導致總體銷售訂單增加。目前，集團之訂單紀錄令人滿意，並按月增加。憑藉良好之訂單情況，預期此分部之業務將可保持穩定增長。



砂鑄生產車間



自動生產線—ABB自動手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
TYCON ALLOY INDUSTRIES (HONG KONG)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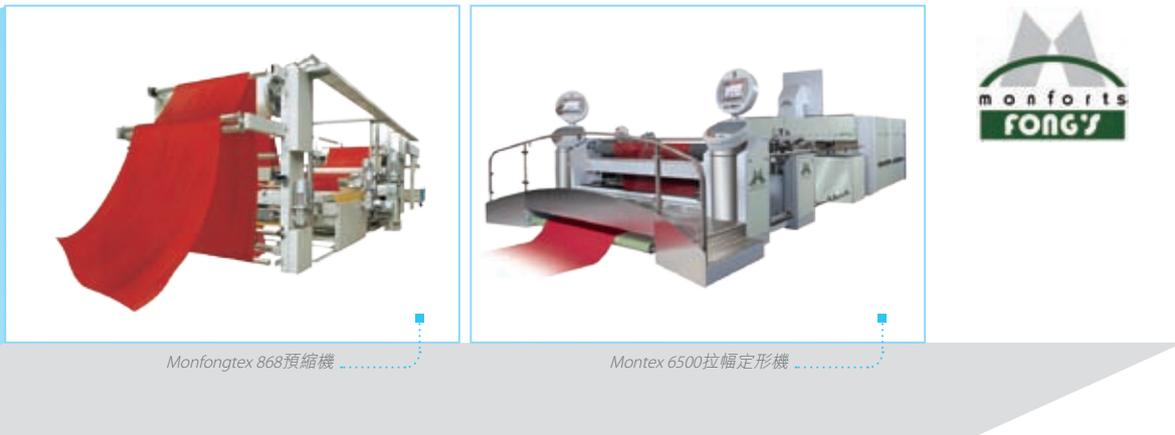
為迎合預期之業務增長，誠如主席報告書所提述，本集團已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於中山購入兩幅土地，其中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50畝(100,000平方米)之土地將供此業務分部使用。預期新生產廠房將於本年內開始施工，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竣工。

共同控制機構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

隨著環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全面復甦，紡織行業(特別是中國內地)已逐步恢復。受惠於上述之復甦情況及新產品之推出，立信門富士於回顧年內之營業收入錄得紀錄新高，約達95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4,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3%；而本集團應佔之除稅後溢利亦錄得紀錄新高，約為9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0%。溢利水平比例上升，主要由於其嚴格控制成本及不斷致力於14個指定亞洲國家開拓新市場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打開在指定亞洲國家出售其產品之通道後，於該等海外市場之銷售額增長速度比預期快，過去一年之銷售額約達128,000,000港元，佔立信門富士銷售總額之13%。受惠於中國持續之經濟增長及亞洲新市場之龐大商機，管理層預期立信門富士之業務將繼續有穩定增長。



為應付其產能之需要，立信門富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通過其一間附屬公司，以人民幣51,200,000元之成本購入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內一幅面積約為200畝(133,000平方米)之土地，而在該幅土地上興建新廠房之工程正在進行中，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年中竣工。與此同時，為滿足其不斷擴張之付運時間表所需，立信門富士透過於中山市租用一幢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之四層高廠房物業，擴大了現有之生產設施，並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投產。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人力資源

為保持及增強其長遠之競爭力，本集團已透過減省人手及整頓其生產設施，對營運開支及現金流嚴加控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3,92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名僱員)，遍及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德國、瑞士、泰國、印度、土耳其及中美洲至南美洲各地。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1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5,000,000港元)。

本集團深信其業務之成功全憑員工竭誠投入工作，因此致力提供和諧之工作環境，鼓勵僱員盡心竭力工作。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情況以及僱員之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方案由其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根據表現評估向僱員授予花紅及獎賞，以冀鼓勵及獎勵員工達致更佳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能幹員工之重要性。因此，為了使員工有能力應付未來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之員工提供持續之培訓計劃。此等計劃旨在培育積極進取之企業文化及發展員工之間有效之溝通及客戶服務技巧。此外，本集團亦加強系統監控，確保維持高營運效率及良好表現。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及現有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資金所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處於穩健之財務狀況，並有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應付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經營活動中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水平增加至約82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4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為646,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77%以港元計值、22%以美元計值及1%以歐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已就本金總額460,000,000港元之應付利息採納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波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約為395,000,000港元，其中約41%以人民幣計值、31%以美元計值、17%以港元計值、10%以歐元計值及1%以印度盧比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之比率)下降至2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流動比率則為1.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而該等比率均處於合理及適當之水平。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進行，而本集團預計並無面臨重大之匯率風險，且並無設有固定及定期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監察本集團之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引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各守則條文。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一套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4條，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一套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標準守則，藉此對本公司之部份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及價格敏感資料)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並無察覺任何違反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治工作，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原則，就股東所交託的資產和資源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公司之長遠發展策略和經營方針，確定管理層之目標，並監督管理層成員貫徹落實董事會決議事項和切實履行職責。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現時由七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主席)
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杜結威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除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為方壽林先生之兒子外，各董事之間(尤其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之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及董事會現時之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適當。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之專長負責不同業務範疇或職能劃分。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為把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兩者作清晰劃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予區分。主席方壽林先生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發展策略，並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之運作效能。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則專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務，以及協助主席計劃及發展本集團之策略。此等劃分職責有助於增強兩者之獨立性及確保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制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從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超凡先生乃執業核數師，並擁有適當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其獨立人格及判斷，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特定獨立身份準則。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凡本公司刊發之資料(例如通函、公告或相關企業通訊)當中有披露董事姓名者，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出簡報或解答董事會之詢問。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情況下決議案會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除非涉及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企業管治報告書

士有利益衝突之事宜。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共召開五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包括一次以發出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召開之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於本報告下文作出披露。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則為會議召開前最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之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量何人適合擔任董事，以及批准和終止委任董事。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主席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合資格人選作考慮，而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之要求。委任董事之任何決定均須獲董事會通過方可作實。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獲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新獲委任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如有)無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決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雖然公司細則並未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須輪值退任，惟本於良好企業管治實務精神，方壽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將於相關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輪值退任。

雲維庸先生、潘杏嬋小姐及袁銘輝博士將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將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遵從守則條文第B.1.1.1條，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權限和責任。職權範圍書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fongs.com)。

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五位成員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其中多數：

方壽林先生(委員會主席)

雲維庸先生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按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已考慮到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確保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已按各自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得到公平回報。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一批優秀員工，而此乃本公司成功不可或缺之因素。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按表現訂定之酬金。尤其重要者，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須特別負責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訂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乃隨時按需要召開，以處理薪酬相關事宜。於回顧年內共召開兩次會議，以批准給予方壽林先生之工作表現獎金及若干董事之加薪幅度，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早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作修改，其條文與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修訂後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在本公司網站(www.fongs.com)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自成立以來，審核委員會一直有定期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計劃，並會定期提交有關報告及建議予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超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正式會議。若認為恰當或必要，外聘核數師、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會獲邀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內。

於二零一零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務時，曾執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相關業績公佈；
- (ii)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以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潛在影響；
- (iii)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書

- (iv)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磋商；及
- (v) 就委任或續聘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並審批其聘用條款。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取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個別董事在二零一零年之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	5/5	0/3	2/2
雲維庸先生	5/5	2/3	2/2
方國樑先生	5/5	2/3	
方國忠先生	4/5	0/3	
杜結威先生	5/5	3/3	
徐達明博士	5/5	3/3	
潘杏嬋小姐	5/5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5/5	3/3	2/2
袁銘輝博士	3/5	2/3	2/2
姜永正博士	5/5	3/3	2/2

在上列各次會議中，若干董事因在外公幹或需處理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定義包括任何與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或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分部之機構)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i) 核數服務；
- (ii) 非核數服務—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業績公佈進行之議定程序；及
- (iii) 非核數服務—稅務諮詢服務。

就上述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之酬金分別為約2,128,000港元及約582,000港元。

就海外附屬公司獲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其他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約為230,000港元。

編製及呈報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董事確認，其負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該等財務報告乃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編製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全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性。

本集團目前並無一個獨立於財務部之內部審核部門。財務部同時負責定期審閱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會計系統及程序。儘管此項安排有可完善之處，惟考慮到現時採納之組織架構、管理團隊之責任及權限界線，及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後，管理層認為無須擔憂職責分工不清之問題。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均為充足。

董事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感到滿意，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重要範疇得到合理落實，可防止重大之虛假陳述或損失，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營運效率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透過強制性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自願性之新聞稿，積極提升企業透明度及與股東和一般投資者之溝通。本集團亦藉迅速發佈新聞稿讓公眾人士及時知悉其最新發展。集團亦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廠房參觀活動，以促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生產營運之了解。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fongs.com)，透過該網站發放相關資訊，包括集團之最近發展。網站為投資者及普羅大眾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最新資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4、15及16。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內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另加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金額合共約為8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已向股東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2港元，金額約為11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收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入低於1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37%，而最大之供應商則佔總購貨額約17%。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3,033
保留溢利	303,797
	326,830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用作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並不會於實繳盈餘中宣佈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於作出分派時或之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提呈之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主席)
 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杜結威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張超凡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合約屆滿時，彼之任期已獲延展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袁銘輝博士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合約屆滿時，彼之任期已獲延展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姜永正博士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合約屆滿時，彼之任期已獲延展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以下董事包括雲維庸先生、潘杏嬋小姐及袁銘輝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而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內或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900,000	7.24%
	公司權益(附註1(a))	289,947,360	52.58%
		329,847,360	59.82%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100,000	0.02%
	由一項全權信託持有(附註2)	17,478,241	3.17%
		19,128,241	3.47%
方國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88,000	0.54%
	公司權益(附註1(b))	4,444,000	0.81%
	由一項全權信託持有(附註2)	17,478,241	3.17%
		24,910,241	4.52%
雲維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8,000	0.36%
	公司權益(附註1(c))	1,313,500	0.24%
		3,331,500	0.60%
杜結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8,000	0.09%
潘杏嬋小姐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2%

附註1： (a) 方壽林先生被視為擁有289,947,360股股份之權益，此乃由於彼實益擁有(i) Loyal Ma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oyal Mate Limited實益擁有2,550,000股股份；及(ii) GBOG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BOGH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以下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實益擁有合共287,397,360股股份如下：

1.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 — 18,000,000股股份
2. Derb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48,000,000股股份
3.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 — 48,000,000股股份
4. Reeds Limited — 57,600,000股股份
5. Runaway Holdings Limited — 57,600,000股股份
6.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58,197,360股股份

(b) 由於方國忠先生全資擁有Precision Private Capital Co., Ltd.，故彼被視為擁有Precision Private Capital Co., Ltd.所持有之4,444,000股股份之權益。

(c) 由於雲維庸先生全資擁有Campbell and Company Limited，故彼被視為擁有Campbell and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1,313,5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 該等17,478,241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所擁有，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他方氏家庭成員。該兩名董事重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細節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按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和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為「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並可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1) 本集團與壽林有限公司（「壽林」，方壽林先生、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一項營運租賃協議。壽林由方壽林先生及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他方氏家族成員）分別實益擁有89.55%及10.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與壽林訂立一項營運租賃協議，租用一所工廠大廈之部份單位供本集團作行政辦公室及工業或貨倉用途，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壽林之總租金為6,243,192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立信染整與壽林進一步訂立一項營運租賃安排，租用同一所工廠大廈之其他部份單位供本集團作貨倉用途，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九個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壽林之總租金為1,38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立信染整與壽林重續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 (2) 本集團透過其六家全資附屬公司與PSP Marketing Inc.（「PSP Marketing」）及PSP International Inc.（「PSP International」）訂立七項協議，內容有關就銷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產品進行代理及市場推廣活動。PSP Marketing及PSP International由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30%，而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為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並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起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董事職務。

該等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內。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PSP Marketing與立信染整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PSP Marketing獲委任為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本集團「FONG'S」產品於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銷售，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PSP Marketing與Xorella AG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PSP Marketing獲委任為獨家銷售代理，負責Xorella AG產品於加拿大及美國之銷售，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PSP Marketing與THEN Maschinen GmbH(已易名為Fong's Europe GmbH)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PSP Marketing獲委任為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本集團「THEN」品牌產品於加拿大及美國之銷售，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PSP Marketing與方氏立信染整機械(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PSP Marketing獲委任為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於加拿大及美國銷售本集團之「FONG'S」品牌產品，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PSP Marketing與Fong's National Engineering (B.V.I.) Company Limited訂立項目管理協議，據此，PSP Marketing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提供有關銷售項目之銷售協調及聯絡服務，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PSP Marketing與立信染整訂立地區銷售協調協議，據此，PSP Marketing獲委任為獨家銷售協調人，於中南美洲地區從事「FONG'S」品牌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屆滿時，地區銷售協調協議獲按月延展，並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被本集團終止。
- (v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PSP International與泰鋼合金有限公司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PSP International獲委任為非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於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十一個月。銷售代理協議已由本集團透過向PSP International作出三個月事先通知而提早予以終止，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止期間(於此期間內，PSP Marketing及PSP International根據上市規則而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述之協議已付及應付予PSP Marketing及PSP International之總金額分別為1,220,286港元及156,000港元，有關金額並無超逾上市規則14A.34條項下之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若干工作，而有關工作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行。

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所發出之確認函件，當中指出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本公司就該等涉及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交易所訂之定價政策而進行；(iii)已根據監管相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於二零一零年所涉及之總金額並無超過以往之公佈所披露之各個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已按照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並不超過以往之公佈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年度上限金額。

重要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與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於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GBOGH Assets Limited	公司(附註A)	287,397,360	52.12%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投資經理	40,918,000	7.42%
李天生	實益擁有人	27,746,000	5.03%

附註A：方壽林先生為GBOGH Asse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GBOGH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以下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實益擁有合共287,397,360股股份如下：

1.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 — 18,000,000股股份
2. Derb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48,000,000股股份
3.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 — 48,000,000股股份
4. Reeds Limited — 57,600,000股股份
5. Runaway Holdings Limited — 57,600,000股股份
6.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58,197,3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為2,441,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當地之一般慣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並按有關法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績與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

董事之整體薪酬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對本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和獎賞。有關該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本公司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有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已發行股份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方壽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3頁至第99頁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作出真實與公平的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以作出真實與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2,587,182	1,797,695
銷售成本		(1,784,134)	(1,446,032)
毛利		803,048	351,663
利息收入		2,667	2,782
其他收入		59,482	44,8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3,127	(3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1,984)	(127,3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35,999)	(320,819)
其他費用		(56,131)	(52,196)
財務費用	6	(42,142)	(48,9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77)	(178)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89,555	44,817
稅前溢利(虧損)		371,146	(105,808)
所得稅支出	7	(68,181)	(527)
年度溢利(虧損)	8	302,965	(106,335)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67	(5,8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折算儲備變動		1,454	83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折算儲備變動		4,381	170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收益		9,694	7,83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2,596	2,243
年度全面收支總額		335,561	(104,09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	54.9港仙	(19.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62,799	399,441	418,062
預付租賃費用	13	15,584	15,586	15,485
知識產權	14	10,595	13,439	16,35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35,013	34,036	34,131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16	112,222	78,286	73,2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2,368	1,154	4,067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24,072	66,886	66,744
遞延稅項資產	17	12,929	11,147	4,745
		575,582	619,975	632,88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28,129	742,916	864,68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32,832	279,884	357,748
預付租賃費用	13	484	469	460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	20	13,323	14,295	1,438
可收回稅項		3,431	5,392	17,8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394,829	328,364	309,785
		1,573,028	1,371,320	1,552,0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06,946	471,371	336,464
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20	-	-	264
保修撥備	23	18,632	11,685	12,684
衍生金融工具	24	-	210	408
稅項負債		25,869	6,947	1,433
銀行借款	25	646,259	676,046	896,672
		1,097,706	1,166,259	1,247,925
流動資產淨額		475,322	205,061	304,0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50,904	825,036	936,966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4	19,330	29,024	36,862
遞延稅項負債	17	10,290	-	-
		29,620	29,024	36,862
		1,021,284	796,012	900,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5,145	55,145	55,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966,139	740,867	844,959
		1,021,284	796,012	900,104

第33頁至第99頁之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准予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方國忠
董事

方壽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息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折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	2,370	79,553	617,055	25,582	(36,862)	900,104
年度虧損	-	-	-	-	-	(106,335)	-	-	(106,335)
年度其他全面收支	-	-	-	-	(5,595)	-	-	7,838	2,243
年度全面收支總額	-	-	-	-	(5,595)	(106,335)	-	7,838	(104,092)
二零零九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	27,572	-	-	(27,572)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7,572	2,370	73,958	483,148	25,582	(29,024)	796,012
年度溢利	-	-	-	-	-	302,965	-	-	302,96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22,902	-	-	9,694	32,59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902	302,965	-	9,694	335,561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0)	-	-	(27,572)	-	-	-	-	-	(27,572)
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	(82,717)	-	-	(82,7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5	157,261	-	2,370	96,860	703,396	25,582	(19,330)	1,021,284

附註：

- (a) 本集團實繳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之一項公司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額與所換取集團前控股公司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虧損)	371,146	(105,808)
調整：		
利息支出	35,534	43,421
利息收入	(2,667)	(2,7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77	178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89,555)	(44,817)
折舊及攤銷	70,311	66,978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3,648	(2,348)
存貨撥備撥回	(967)	(3,68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72)	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16)	743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之收益	-	(2,032)
保修撥備開支	18,713	7,23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05,852	(42,652)
存貨(增加)減少	(84,246)	125,455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238)	80,813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減少(增加)	972	(12,8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219)	133,257
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減少	-	(264)
動用保修撥備	(11,766)	(8,232)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38)	(46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92,317	275,0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54)	(526)
已付海外所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9,795)	(695)
退回香港利得稅	393	11,898
退回海外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666	39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53,527	286,1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共同控制機構之股息	60,000	40,000
退回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55,903	-
已付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10,6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31	1,919
已收利息	2,667	2,782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所得款項	-	2,418
已預付租賃費用	-	(921)
購買知識產權	(7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49)	(43,55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7,969	2,64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815,794)	(698,644)
已付股息	(110,289)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5,534)	(43,421)
取得新的銀行借款	786,007	478,01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5,610)	(264,0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	65,886	24,729
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8,364	309,7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9	(6,150)
年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4,829	328,3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母公司為GBOGH Asse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方壽林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等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用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倘有期貨款之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按要求還款條文」)，借款人則須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訂明，其應用具追溯力。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修改其有關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有期貨款之分類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經協定之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總賬面值分別為469,158,000港元及656,662,000港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264,15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終日起計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已呈報損益並無影響。

該等有期貨款在金融負債中已按最早到期期間呈列(詳情見附註28)。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對金融負債及撤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務投資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合約中的現金流是唯一用來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證券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至於金融負債，當中最重大轉變是關於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明確指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轉變是由於此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轉變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內，除非呈列負債信用風險轉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中的會計錯配。由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轉變而引起的公平值轉變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從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轉變是呈列於損益賬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內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新準則之應用未必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是本公司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有關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撤消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所按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確認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收益或虧損，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共同控制機構為一項合營企業安排，據此合作各方另行建立實體並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控制權。

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機構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撤消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機構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倘出售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機構之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機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該共同控制機構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共同控制機構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所按基準與該共同控制機構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共同控制機構先前已確認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收益或虧損，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機構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機構交易，與該共同控制機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分開個別地收購之知識產權及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期間計算攤銷。

撤銷確知識產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撤銷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知識產權(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發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由發展活動(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期間之內部項目)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才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確實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初步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內部產生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作出撥備。

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貨品銷售之營業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營業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佣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均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算，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限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確切比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中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終日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及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物業竣工後並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開始折舊。除永久業權土地外，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預付租賃費用

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作為預付營運租賃費用入賬，並於在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須不超過過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約費用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營運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財務或營運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費用，作為營運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費用」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費用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除非明顯兩個部份均為營運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營運租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記賬本位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記賬本位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報告期終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終日之匯率再折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再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折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告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日之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權益(折算儲備)。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機構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此外，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借貸成本

與購入、建設或生產須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擬定用途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就合資格資產之支出所作指定用途借款而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財務費用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該項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終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在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作出審閱，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終日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費用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撤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而分類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會於不久將來供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付款金額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不予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如營業應收款項)其後將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六十天平均信貸期之拖欠款項次數增加，以及影響到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應佔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準備賬予以扣減。準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準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時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訂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貼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該等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則除外，其中之利息支出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指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負債主要會於不久將來供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最初於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按照公平值重新計算。由此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乃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特色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時，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需從有關主合約分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對沖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指定利用若干衍生工具對沖浮息銀行借款(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及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是否非常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如有任何變動，其有效部份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涉及無效部份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於權益(對沖儲備)之金額，重新分類為當對沖項目於損益中確認期間之損益。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期滿或被出售、終止或獲行使時，或不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時，對沖之會計處理會停止進行。當時依舊列作權益之任何累計損益繼續累計於權益中，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計不再發生預測交易時，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撤銷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撤銷確認。

於撤銷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撤銷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撤消確認(續)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撤消確認。撤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須結付該項責任，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報告期終日結付現行責任所須代價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已計及履行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行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影響重大)。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終日，下文為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造成重大調整的風險。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7,0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3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1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17,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444,3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8,49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將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水平，則可能產生重大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或撥回，並會於確認或撥回期間在損益確認。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終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及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會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存貨作出撥備。倘若市況轉差及識別出更多過時及滯銷存貨時，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828,1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2,9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營業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值(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11,0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1,927,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5,0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54,000港元))。

保修撥備

本集團之保修撥備政策乃以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銷售染整機械給予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為基準。實際支付款項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出之估計。倘若所支付之金額超出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損益產生一項未來支出款項。同樣，倘若所支付之金額少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損益產生一項未來進賬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為18,6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685,000港元)。本年度之保修撥備變動載於附註23。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主要營運決策人按公司基準審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各公司分別識別為一個經營分部。當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按類似目標客戶群之類似業務模式經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均予合計。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624,704	621,028	341,450	2,587,182
分部間銷售	6,714	310,790	46,922	364,426
分部營業收入	1,631,418	931,818	388,372	2,951,608
對銷				(364,426)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2,587,182
分部溢利	242,396	33,507	45,468	321,371
利息收入				2,66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172
財務費用				(42,1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77)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89,555
稅前溢利				371,14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228,043	363,693	205,959	1,797,695
分部間銷售	9,372	186,717	43,660	239,749
分部營業收入	1,237,415	550,410	249,619	2,037,444
對銷				(239,749)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1,797,695
分部(虧損)溢利	(61,059)	7,367	(50,281)	(103,973)
利息收入				2,78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264)
財務費用				(48,9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8)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44,817
稅前虧損				(105,808)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財務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32,095	368,172	289,919	1,590,18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5,013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112,222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411,189
綜合資產總額				2,148,610
負債				
分部負債	354,260	18,875	52,443	425,578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701,748
綜合負債總額				1,127,32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53,257	313,523	267,290	1,534,07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4,036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78,286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344,903
綜合資產總額				1,991,295
負債				
分部負債	413,801	18,658	50,597	483,056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712,227
綜合負債總額				1,195,283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銀行結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銀行借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0,096	747	2,970	23,813
折舊與攤銷	57,570	947	11,794	70,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費用之(收益)虧損	(563)	5	(58)	(616)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3,086)	-	2,119	(967)
呆賬撥備	667	2,833	148	3,64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1,933	188	15,127	47,248
折舊與攤銷	54,533	984	11,461	66,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費用之(收益)虧損	(1,356)	20	47	(1,289)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5,563)	-	1,881	(3,682)
呆賬撥備撥回	(68)	(2,205)	(75)	(2,34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德國及瑞士從事業務經營。

本集團來自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225,429	809,518	515,672	547,189
香港	501,414	359,560	12,255	19,945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422,666	294,588	146	166
歐洲	231,803	197,462	34,580	41,528
北美洲及南美洲	162,788	100,939	-	-
其它地區	43,082	35,628	-	-
	2,587,182	1,797,695	562,653	608,828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認為，計算按「亞洲太平洋」、「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它地區」之個別國家劃分之營業收入所涉及之成本過高，而來自計入該等地區之各個別國家的營業收入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35,534	43,421
銀行費用	6,608	5,571
	42,142	48,99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362	32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8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5,403	4,510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343	815
公司間進行股份轉讓產生資本增值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485	-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	1,281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895)	84
	59,673	6,929
遞延稅項(附註17)：		
本年度	8,508	(6,402)
	68,181	527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根據國務院頒佈之《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該等先前享有15%稅率優惠之實體之適用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遞增至25%。因此，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稅率為22%(二零零九年：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個別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支出(續)

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371,146	(105,80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計算之稅項 稅務影響：	61,239	(17,458)
— 不獲稅務寬減之支出	4,273	7,497
—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557)	(6,998)
— 未作確認之稅務虧損	14,499	23,43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9	29
—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14,777)	(7,39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	9,108	550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241)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577)	812
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9,700	—
公司間進行股份轉讓產生資本增值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6,485	—
其他	(50)	59
年度所得稅支出	68,181	52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16)	743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之收益	-	(2,03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339)	1,35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72)	264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13,127)	330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2,922	2,916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484	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905	63,610
折舊與攤銷總額	70,311	66,978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9,156	197,2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48	27,715
員工開支總額	215,804	224,949
存貨撥備撥回(已計入銷售成本)	(967)	(3,682)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3,648	(2,348)
核數師酬金	2,358	2,77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98,744	1,070,873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費用	3,968	4,15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零九年：十一名)董事各自之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方壽林 千港元	雲維庸 千港元	方國樑 千港元	方國忠 千港元	杜結威 千港元	徐達明 千港元	潘杏輝 千港元	張超凡 千港元	袁銘輝 千港元	姜永正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袍金	-	-	-	-	-	-	-	75	75	75	225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50	4,008	2,040	2,104	1,820	1,560	1,352	-	-	-	17,434
工作表現賞金(附註)	1,470	-	-	-	-	-	-	-	-	-	1,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	283	115	155	12	113	100	-	-	-	1,114
薪酬總額	6,356	4,291	2,155	2,259	1,832	1,673	1,452	75	75	75	20,243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方壽林 千港元	雲維庸 千港元	方國樑 千港元	方國忠 千港元	杜結威 千港元	徐達明 千港元	潘杏輝 千港元	崔偉強 千港元	張超凡 千港元	袁銘輝 千港元		姜永正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袍金	-	-	-	-	-	-	-	-	75	75	75	225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50	4,008	2,040	2,104	1,820	1,560	1,352	1,560	-	-	-	18,9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	273	115	155	12	110	97	115	-	-	-	1,213
薪酬總額	4,886	4,281	2,155	2,259	1,832	1,670	1,449	1,675	75	75	75	20,43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工作表現獎金乃參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釐定。

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之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	49,630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	33,087
	82,717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27,572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已宣佈派發中期特別股息每股0.2港元，金額約為11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02,965	(106,335)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551,446	551,446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尚餘之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 及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275	288,347	25,324	292,435	95,028	22,127	15,680	2,097	751,313
貨幣調整	188	836	40	771	393	38	31	4	2,301
重新分類	-	-	-	(8,210)	2,495	2,703	8,634	(5,622)	-
增添	-	542	118	22,189	15,293	133	2,646	5,406	46,327
出售	-	(96)	(219)	(4,127)	(3,932)	(1,548)	(38)	-	(9,9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463	289,629	25,263	303,058	109,277	23,453	26,953	1,885	789,981
貨幣調整	(770)	9,259	606	10,890	1,412	524	930	75	22,926
重新分類	-	-	-	1,682	(956)	-	1,069	(1,795)	-
增添	-	-	24	12,424	5,340	1,160	2,959	1,828	23,735
出售	-	-	-	(6,676)	(3,824)	(917)	(538)	-	(11,9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3	298,888	25,893	321,378	111,249	24,220	31,373	1,993	824,687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35,084	7,909	116,602	53,669	12,942	7,045	-	333,251
貨幣調整	-	321	13	409	195	24	15	-	977
重新分類	-	-	-	(3,088)	326	417	2,345	-	-
年度撥備	-	12,749	3,847	25,864	14,310	2,741	4,099	-	63,610
出售後剔除	-	(33)	(168)	(1,902)	(3,803)	(1,358)	(34)	-	(7,2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48,121	11,601	137,885	64,697	14,766	13,470	-	390,540
貨幣調整	-	5,282	316	4,992	614	285	494	-	11,983
重新分類	-	-	-	548	(548)	-	-	-	-
年度撥備	-	13,552	4,884	26,780	13,536	2,748	5,405	-	66,905
出售後剔除	-	-	-	(2,614)	(3,529)	(913)	(484)	-	(7,5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955	16,801	167,591	74,770	16,886	18,885	-	461,888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3	131,933	9,092	153,787	36,479	7,334	12,488	1,993	362,7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3	141,508	13,662	165,173	44,580	8,687	13,483	1,885	399,44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275	153,263	17,415	175,833	41,359	9,185	8,635	2,097	418,06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法及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契約年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鑄模及工具	20%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位於中國以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785	861	973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120,618	128,858	140,557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	-	63
位於歐洲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0,223	22,252	21,945
	141,626	151,971	163,538

13. 預付租賃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費用包括：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	-	387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1,642	1,609	1,631
中期租約	14,426	14,446	13,927
	16,068	16,055	15,945
就報告分析為：			
流動資產	484	469	460
非流動資產	15,584	15,586	15,485
	16,068	16,055	15,94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知識產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156
添置	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34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801
年度撥備	2,9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717
年度撥備	2,9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3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355

知識產權指製造機器之技術專業知識及專利權，並按直線法分十年作出攤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46,469	46,469	46,469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11,456)	(12,433)	(12,338)
	35,013	34,036	34,13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指擁有30%權益之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此乃一間於中國註冊及經營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從事色織布匹製造業務。該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佛山市禪城區之若干土地及建於其上之生產廠房，而兩者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

管理層以投資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而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作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使用價值之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已確定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出現減值。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50,228	275,916	263,178
負債總額	(133,517)	(162,463)	(149,408)
資產淨額	116,711	113,453	113,77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35,013	34,036	34,131
營業收入	272,321	200,442	220,404
年度虧損	(1,589)	(595)	(7,094)
其他全面收入	4,847	277	6,247
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977	(95)	(25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0,779	10,779	10,779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01,443	67,507	62,520
	112,222	78,286	73,29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機構中擁有權益：

機構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8,400,000港元	5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門富士方氏紡織機械(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50%	紡織機械貿易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3,500,000港元	5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9,700,000美元	5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Plexxor Co., Limited	香港	3,000,000港元	51%	清盤中

本集團持有Plexxor Co., Limited之51%股本。然而，根據一項股東協議，Plexxor Co., Limited乃由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共同控制。股東協議訂明各股東將有權提名等額人數之董事加入董事會，且於董事會之任何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有關會議由各股東所提名之等額人數之董事所出席者則作別論。此外，所有董事會決定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以大多數票通過。因此，由股東所提名之董事之批准須通過所有董事會決議案，而Plexxor Co., Limited因而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8,238	21,155	26,638
流動資產	224,419	178,524	96,422
非流動負債	(13,409)	(1,499)	(3,587)
流動負債	(157,026)	(119,894)	(46,174)
	112,222	78,286	73,299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479,666	251,658	299,512
於損益確認之支出	390,111	206,841	269,203
其他全面收入	4,381	170	3,715
本集團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93,936	44,987	34,024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929	11,147	4,745
遞延稅項負債	(10,290)	-	-
	2,639	11,147	4,74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中國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93)	(430)	(2,035)	(887)	-	(4,745)
(計入)扣除損益	(6,296)	65	(82)	(89)	-	(6,4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689)	(365)	(2,117)	(976)	-	(11,147)
(計入)扣除損益	(1,808)	(1,906)	956	1,566	9,700	8,5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7)	(2,271)	(1,161)	590	9,700	(2,639)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451,3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1,329,000港元)。已就上述虧損之7,0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3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餘下之444,3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8,49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之虧損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之虧損5,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之虧損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之虧損6,9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97,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之虧損4,3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8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之虧損11,9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966,000港元)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之虧損6,1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其他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佈派發之股息繳納預提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或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告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21,298,000港元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就該等暫時差額作出為數9,7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630,441	518,258	524,771
半製成品	141,883	124,868	159,959
製成品	55,805	99,790	179,959
	828,129	742,916	864,689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賬齡超過一年並已於往年撥備之存貨已於本年度出售。因此，為數約9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82,000港元)之存貨撥備撥回已予確認，並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1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216,083	194,381	225,999
減：呆賬撥備	(5,048)	(2,454)	(6,677)
	211,035	191,927	219,322
應收票據	65,246	36,407	60,141
	276,281	228,334	279,463
其他應收款項	56,551	51,550	78,285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32,832	279,884	357,748

本集團提供平均60天(二零零九年：60天)信貸期予其營業客戶。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0-60天	194,526	165,097	213,369
61-90天	63,641	41,423	44,934
超過90天	18,114	21,814	21,160
	276,281	228,334	279,46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每名準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和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審閱每名客戶過往償付應收款項之紀錄，並已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以釐定營業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之營業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81,7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237,000港元)之應收賬項，該等款項乃於報告日期逾期未償還，而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84天(二零零九年：91天)。就該等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而言，雖然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信譽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大部份款項於報告期終日後之結清情況，並認為信貸質素令人滿意。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營業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逾期：			
1-30天	63,641	41,423	44,934
31-60天	14,072	13,280	19,093
超過60天	4,042	8,534	2,067
總計	81,755	63,237	66,094

本集團已就所有賬齡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該等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一般難以收回。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時	2,454	6,677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125	783
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金額	(1,054)	(1,875)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477)	(3,131)
年結時	5,048	2,454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結餘總額為數5,0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54,000港元)之個別因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困而需作減值的營業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附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仍面對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故會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票據之賬面值為10,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52,000港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指就貼現票據所收取之現金(見附註25)，約為10,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52,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及欠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屬貿易性質。平均信貸期為60天。於報告期終日，所有未償還餘額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均為60天以內。

21. 銀行結存

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銀行結存乃按介乎0.01厘至4.75厘(二零零九年：0.01厘至0.17厘)之間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210	63,182	71,670
應計薪金及花紅	42,542	25,529	25,777
預收款項	161,503	226,786	129,905
應付佣金費用	28,088	27,945	27,227
其他	130,603	127,929	81,885
	406,946	471,371	336,464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0-90天	30,788	35,226	37,596
91-120天	5,661	21,181	22,606
超過120天	7,761	6,775	11,468
	44,210	63,182	71,670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零九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23. 保修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時	11,685	12,684
年度內增加撥備	18,713	7,233
動用撥備	(11,766)	(8,232)
年結時	18,632	11,685

保修撥備乃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給予已銷售的染整機械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負債
按照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合約	19,330	29,024	36,862
其他衍生工具(並非按照對沖會計法處理)			
遠期外匯合約	-	210	408
	19,330	29,234	37,270
分析為：			
非流動	19,330	29,024	36,862
流動	-	210	408
	19,330	29,234	37,270

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以盡量降低其浮息銀行借款所涉及之利率波動風險。除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外，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之銀行借款均具相同條款，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掉期合約為高度有效之對沖工具。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初始名義金額	合約日期	到期日	掉期
300,000,000港元 (按10次等額季度 分期款項減少)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四日前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加1厘與5.28厘 互換 自二零零九年 五月四日起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5厘與5.78厘互換
400,000,000港元 (按20次等額季度 分期款項減少)	二零零八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與3.56厘互換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利率掉期合約(續)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以利率報價得出之適用收益曲線估計及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所有上述之利率掉期合約均指定為有效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變動約19,3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2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並預期將於利率掉期合約之年期內當所對沖之利息支出在損益中確認時於不同日子在損益中予以解除。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以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為計值單位之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二零零九年 於結算日期買入432,756.32歐元及賣出65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1歐元兌1.502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按使用現行遠期匯率作為計入項目之估值方法計算。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下：			
— 銀行借款	499,158	624,162	781,666
— 信託收據貸款	136,501	48,132	100,259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0,600	3,752	14,747
	646,259	676,046	896,672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之賬面值*：			
— 一年內	177,101	61,884	115,006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並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 一年內	205,004	145,004	125,004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4,154	205,004	185,004
— 兩年後但五年內	60,000	264,154	471,658
	469,158	614,162	781,666
	646,259	676,046	896,672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646,259)	(676,046)	(896,672)
於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	-	-

* 到期欠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列示。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有四項為數499,158,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其中460,000,000港元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30,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02厘計息，餘額則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6厘之間的浮動利率計息。餘下之銀行借款包括信託收據貸款136,501,000港元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10,600,000港元，有關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別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5厘之間的浮動利率及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5厘之間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有四項為數624,162,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其中600,000,000港元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有關借款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2厘之間的浮動利率計息。餘下之銀行借款包括信託收據貸款48,132,000港元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3,752,000港元，有關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5厘及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5厘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75厘之間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所涉及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2.25厘(二零零九年：2.04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之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1,000,000,000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551,446,285股	55,145	55,145	55,145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5披露之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包括規定需要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財務比率契諾被違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3,910	592,428
金融負債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	-	210
攤銷成本	718,396	783,468
在指定對沖會計關係內之衍生工具	19,330	29,02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及欠共同控制機構款項)、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述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之外幣買賣，令本集團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年內，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了一份遠期外匯合約，藉以減低其就若干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買賣所承受之貨幣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正式之外幣對沖政策，故該等衍生工具並非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結算之遠期外匯合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51,476	62,859	253,798	148,016
歐元	8,347	4,851	45,330	9,675
人民幣	13	745	25,696	1,018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掛鈎，因此所承受相對港元之美元匯率風險很小。故並無呈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會於年結日對其兌換率作出5%變動之調整。下文之正數表示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之情況下，除稅後溢利(二零零九年：虧損)之增加(二零零九年：減少)。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之情況下，除稅後溢利(二零零九年：虧損)將有等額之相反影響，而下列餘額將為負數。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4,394	3,061	1,072	11	1,544	198

* 此乃主要由於年結日以美元(兌港元以外之外幣)、人民幣及歐元結算之未收回應收款項、未償付應付款項、銀行結存及借款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與銀行結存及浮息借款相關。本集團因附息銀行結存及借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涉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銳意保留定息借款。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因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所承受之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與已對沖借款之主要條款相若。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乃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並已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詳情見附註24)。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港元及美元借款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和銀行結存之市場利率。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個報告期終日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結存(於香港存置之存款除外)及借款(並非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而言，分析乃按於報告期終日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全年均未償還之假設而編製。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約2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度虧損減少/增加約64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存及借款(並非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而涉及利率風險。

倘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估值模式所計入之預期市場利率增加/減少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對沖儲備將減少/增加約2,6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6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由其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類已確認資產，但就交易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對其賬面值造成財務損失。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終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儘管銀行結存集中於若干交易方，但由於該等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僅承受有限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份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最早還款日期可被要求償還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特別是，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已計入最早時段(無論銀行是否有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出以淨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根據須總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衍生工具現金流之時間掌握而言屬必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931	41,489	717	-	72,137	72,137
銀行借款							
— 定息	2.02	-	30,134	-	-	30,134	30,000
— 浮息	1.82 – 2.83	479,940	137,381	117	-	617,438	616,259
		509,871	209,004	834	-	719,709	718,396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	3,439	9,395	6,856	19,690	19,330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231	61,076	1,115	-	107,422	107,422
銀行借款							
— 浮息	1.5 – 2.73	618,025	58,481	-	-	676,506	676,046
		663,256	119,557	1,115	-	783,928	783,468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	4,432	13,049	12,329	29,810	29,024
衍生工具—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	-	(4,848)	-	(4,848)	(4,586)
— 流出		-	-	5,070	-	5,070	4,796
		-	-	222	-	222	21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已納入上述之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之時限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469,158,000港元及614,162,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不相信銀行將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於報告日期後三年內償還。此時，本金總額及利息之現金流出將為482,2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4,386,000港元)。

上述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視乎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終日釐定之利率估計之差異而改變。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並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以所報之遠期匯率估計。就利率掉期合約而言，公平值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按來自所報利率之適用收益曲線貼現。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按已攤銷成本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對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的金融工具進行了分析。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括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值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19,330	–	19,3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29,024	–	29,024
其他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10	–	210
總計	–	29,234	–	29,234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目的乃是提供靈活方法，以便向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福利。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根據計劃就授出之購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承授人於有關接納日期(即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其中一天)或之前簽署一式兩份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已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而行使。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將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期開始，但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後起計十年內。

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滿。

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據其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而未在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294,002	296,698

31. 營運租約

年度內按營運租約所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費用約為12,2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77,000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之承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062	10,0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6,252	630
	27,314	10,642

營運租約費用指本集團為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廠、倉庫及為其僱員租賃若干住所單位而應付之租金。租約是經磋商而租金的平均租期固定為三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於香港之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美國友邦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下之匯集基金所持有，並以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該計劃之受託人。

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繳納。對已服務本集團滿三年之員工，本集團之供款會由最初之5%漸次提升最高至僱員基本薪金之8%。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僱主全部供款及累計利息，或在服務滿三年至十年內，按30%至100%之逐漸增加幅度取回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被沒收之供款及累計利息可用以減低僱主之供款額。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國衛信託有限公司管理之一個強制性公積金所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5%或1,000港元繳納，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有權參加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之僱員已獲給予選擇權，以決定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向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其餘現有或新聘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僱員之選擇向兩個計劃之其中一項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損益內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4,4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76,000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未有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可供抵銷僱主對該計劃之未來供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中國之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酬之10%至11%向該項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將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條款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就中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15,1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28,000港元)。

於德國之計劃

在德國，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總額之9.95%。本集團就此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就德國之社會退休金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5,8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79,000港元)。

於瑞士之計劃

在瑞士，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基本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為僱員收入總額之5.05%另加行政費用。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聯邦法之規定，為其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職業福利計劃(「該計劃」)。本集團有責任對該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以僱員基本年薪之10%為上限，加個人風險附加費約2%計算。

就瑞士之退休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1,1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之披露

除第34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0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度內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人士		
貨品銷售	637	1,002
已付服務費用	-	341
物料採購	-	109
已付佣金及代理費用	1,376	4,452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人士		
貨品銷售	999	-
已收取管理費用	266	267
已付租金	8,133	8,133
共同控制機構		
貨品銷售	24,190	12,846
物料採購	13,214	8,175
已收取佣金及管理費用	47,167	31,117
已付加工費用	564	1,237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根據與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一名關連人士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於日後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02	7,6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5,805	-
	23,707	7,62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度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0,413	38,843
退休福利	1,846	1,859
	42,259	40,70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各人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於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Falm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研究與開發
立信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產品貿易及向集團 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8,000,000港元 (附註)	100%	染整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2,500,000美元	100%	染整機械貿易及製造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於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材貿易
高樂紡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紡織機械貿易
高樂紡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日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貿易
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6,550,000美元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製造及貿易
特恩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貿易
Fong's Europe GmbH (前稱為THEN Maschinen GmbH)	德國	1,900,000歐元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 貿易及製造
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美元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貿易
Xorella AG	瑞士	350,000瑞士法郎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 貿易及製造
立信水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污水回用服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於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立信水務環保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銷售污水回用系統及 提供污水回用服務
方氏立信染整機械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紡織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廣東)有限公司*	中國	5,200,000美元	100%	尚未開展業務
立信鋼材(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1,395,000美元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泰鋼合金(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6,750,000美元	100%	尚未開展業務

*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以上列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長。

附註：當首10,000,000,000港元之溢利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溢利餘額之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當清盤而退還資產時，當首2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該等資產餘額之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終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36,585	36,5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2	462
附屬公司之欠款	505,134	243,192
其他應收款項	95	245
資產總額	542,366	280,484
流動負債	760	776
資產淨值總額	541,606	279,708
股本(附註26)	55,145	55,145
儲備	486,461	224,563
權益總額	541,606	279,708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獨立第三方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方壽林先生(「方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方先生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207,895,250股，股數相當於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7.7%，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1,039,476,25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5港元)(「收購事項」)。該代價由要約人與方先生經參照本公司股份當前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

收購事項之完成以達成下列條件為前提：要約人已就收購事項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從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必要之授權、批准及同意，包括商務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出具之批准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就人民幣兌換港元以支付代價出具之批准，而且該等授權、批准及同意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維持充分效力(「先決條件」)。先決條件不可被豁免。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要約人及方先生均無義務完成收購事項。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鋼合金(中山)有限公司(「泰鋼中山」)與中山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約人民幣38,400,000元之代價購入一幅位於中山之土地。代價其後已獲悉數償付。泰鋼中山現正申領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380,036	3,029,189	2,499,856	1,797,695	2,587,182
稅前溢利(虧損)	308,939	314,662	(140,396)	(105,808)	371,146
所得稅支出	(48,906)	(40,257)	(2,383)	(527)	(68,1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60,033	274,405	(142,779)	(106,335)	302,96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355,536	2,671,192	2,184,891	1,991,295	2,148,610
負債總額	(1,339,160)	(1,511,371)	(1,284,787)	(1,195,283)	(1,127,326)
	1,016,376	1,159,821	900,104	796,012	1,021,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5,086	1,158,531	900,104	796,012	1,021,284
非控股權益	1,290	1,290	-	-	-
	1,016,376	1,159,821	900,104	796,012	1,021,284